

关于禁止网络销售宁波三生产品的通知函

“三生”是本司已注册商标，本司通过该商标生产销售包括注射用血促性素、注射用戈那瑞林等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兽药生产经营管理的行政规章，建立了相应产品的销售管理制度。

近期本司注意到有些公司未经相关许可授权通过网络渠道（淘宝、阿里巴巴、闲鱼、京东、拼多多等）宣传、销售我司产品，侵犯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追查，未经授权在线上销售宁波三生产品的情况，性质严重、影响恶劣，这其中，既有无合法兽药经营资质而销售的非法行为，更有刮掉受国家行政法规监管的兽药二维码而销售的违法行为。于生产者而言，此种不法行为损害了生产商向广大消费者兑现产品质量承诺的合法经营权利，破坏了其产品经营及质量监管体系；于经营者而言，此种不法行为攫取了其他合法经营者的交易机会，不正当当地获取了较其他合法经营者更多的竞争优势；于消费者而言，此种不法行为损害了消费者对于产品的消费信息知情权，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因此，我司决定，即日起禁止任何未经授权的网络平台销售宁波三生产品，并郑重提醒各级经销商、零售商及广大用户，务必通过我司授权的正规渠道购买我司产品，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我公司现已委托第三方维权公司及律师事务所协助进行网络销售侵权处理。针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未经授权销售宁波三生产品的侵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我司受托方将对其进行投诉，并按照各平台规定对店铺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法规的，我司将事件移交司法行政机关处理；针对电子商务平台：对未及时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平台监管义务，对侵权的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造成共同侵权的，电子商务平台与其承担连带责任。我司保留对平台追诉的司法权利；针对经销商：对违反该通知的经销商，我司依据《区域经销协议》追究其违约责任，首次发现的，营销中心将做警告处理，并立即断货。经销商需配合将产品从网络下架后才能恢复供货。再次发现的，取消该产品的代理资格。以上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宁波三生 4000808033。

为保障企业和客户的共同利益，特此通知，望各位理解并严格遵守。

